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法律顧問、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選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刊發。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均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3. 建議選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5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5
5.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6
6.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6
7. 責任聲明書	6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9.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及選舉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或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轉售本公司庫存股的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曾發生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一部分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谷峰博士
門慶兵博士
孫維琴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劉國恩博士
邵春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張江高科技園區
張東路1601號
郵編：20120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2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選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就批准(其中包括)(i)重選退任董事；(ii)選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i)續聘核數師；及(iv)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

* 僅供識別

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決定。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周嘉鴻先生（「周先生」）、劉國恩博士（「劉博士」）及孫維琴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的谷峰博士及門慶兵博士，其任期將持續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卸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周先生及劉博士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周先生及劉博士為董事會帶來彼等於業內寶貴的相關經驗，並為董事會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作出貢獻。彼等努力與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起確保董事會妥善顧及全體股東的利益及客觀公平地考慮相關事項。周先生及劉博士於履行其職務及職責時展示充分的獨立性，對維護股東的權益竭力承擔。彼等表達了個人見解、討論了各事項及客觀地監督管理層。

周先生及劉博士已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的獨立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無證據顯示周先生及劉博士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的服務將對彼等的獨立性有任何影響。因此，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且董事會已同意該項建議將周先生及劉博士加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應選連任的董事名單。董事會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具備獨立性，並將會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商業經驗、知識及專業，以實現董事會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樣性。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提供的確認及披露、資格、技巧及經驗及其所投入的時間及貢獻（根據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載列的提名原則及準則和本公司企業策略作出有關檢討）。

董事會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後，認為重選上述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選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選舉陳英耀博士（「陳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戰略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生效。

在評估建議委任時，董事會已收到陳博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在確認書中，陳博士已確認：(a)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之各項因素而言，彼具有獨立性；(b)彼過去或目前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c)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陳博士之資歷、經驗及獨立性。經考慮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及所收到之確認書，董事會認為陳博士為獨立人士，並相信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品格、誠信及經驗。

有關陳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選舉陳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建議續聘核數師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審核費用預期約介乎3.5百萬美元至4.0百萬美元。該估計審核費用乃本公司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經審慎考量及按公平交易原則協商後，所作出的公正合理估計。該估算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本集團的規模及架構、本集團業務的性質及複雜程度、審核工作的預期範圍、時間表及方向，以及核數師所投入的時間及資源。

此外，該估計審核費用乃假設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外匯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按審核所需提供及時及充分的協助與資料。

5. 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10%之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之基準，合共191,737,965股股份)。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概無任何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之計劃。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對於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屬合理必要之必需資料。

6.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給予本公司於適當時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20%之額外股份(即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之基準，合共383,475,931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

7. 責任聲明書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旨在提供本公司之相關資料，且董事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

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不含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使本文件內的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23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批准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點票方式。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文本盡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提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的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銷論。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選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i)建議續聘核數師；及(iv)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常兆華博士
謹啟

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選舉的董事詳情。

(1) 谷峰博士

谷峰博士(「谷博士」)，出生於一九七二年，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谷博士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企業管理、產業資本運作、股權投資及公司治理經驗。谷博士現時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首席金融與投資官、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63)副行政總裁、上海上實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上海上實生物醫藥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上實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現代服務業聯合會副會長。谷博士於多家大型企業集團負責財務、投資與金融業務，在兼併收購、股權投資、重組整合及上市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谷博士自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上海通用汽車有限公司財務會計科長職務。自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上海汽車工業集團總公司財務部副經理、資產經營部副經理職務。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歷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運營部執行總監、財務部執行總監、首席財務官等職，期間兼任多家附屬公司負責人。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零年作為聯合創始人創立愛馳汽車並擔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擔任百聯集團有限公司首席金融與投資官。谷博士擁有中國正高級會計師職稱，為中國註冊會計師(CPA)非執業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ACCA」)會員、ACCA中國專家智庫成員。谷博士現時亦擔任成都康華生物製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841)董事，上海海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619)獨立董事，並自二零二零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四月擔任金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83)的獨立董事。谷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取得同濟大學企業管理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谷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谷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谷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谷博士的酬金(如有)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推薦意見不時檢討。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谷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谷博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2) 門慶兵博士

門慶兵博士(「門博士」)，出生於一九七七年，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主席。門博士在金融和投資領域擁有逾20年的經驗，現時擔任上海浦東創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上海科創金融研究院理事。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四月，門博士就職於上海綠地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七月，門博士就職於上海實業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門博士就職於浦東新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門博士就職於浦東新區金融工作局，歷任機構發展服務處主任科員、副處長、處長、副局長。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門博士加入上海浦東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現更名為上海浦東創新投資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曾任副總經理及黨委委員。門博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取得同濟大學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門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門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門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門博士的酬金(如有)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予董事

會的權力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推薦意見不時檢討。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門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門博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3) 孫維琴女士

孫維琴女士(「孫女士」)，出生於一九八零年，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孫女士現任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孫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上海張江集團，歷任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孵化器中心主任助理，上海張江企業孵化器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上海張江創新學院院長，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服務中心副主任，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孫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取得復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孫女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女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孫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女士的酬金(如有)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授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推薦意見不時檢討。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孫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孫女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4) 周嘉鴻先生

周嘉鴻先生(「周先生」)，出生於一九六四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經驗豐富的財務管理人員和顧問，在半導體、電子及工業領域擁有超過30年的國際經驗。彼最近擔任全球半導體封裝及測試服務提供商UTAC Holdings Ltd.的首席財務官，同時負責該集團的信息科技與人力資源職能。在此之前，周先生於Kulicke & Soffa Industries(一家領先的半導體封裝和電子組裝解決方案供應商)(「K&S」)(納斯達克股份代碼：KLIC)擔任首席財務官，並於2015年至2016年擔任K&S的臨時首席執行官。在K&S任職期間，彼亦負責該公司的全球信息科技及設施運營。在彼職業生涯早期，周先生曾在工業及科技領域的多家跨國公司擔任高階財務領導職務。周先生現擔任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60)及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5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現亦擔任新興市場投資者聯盟(一家旨在於機構投資者中推進可持續管理的非盈利機構)的董事會主席，並為多家私募股權投資的公司提供諮詢服務，其中包括由淡馬錫旗下基金SeaTown投資的亞洲醫療健康分銷平台AddVita Pte. Ltd.。周先生持有杜克大學福克華商學院(Duke University, Fuqua School of Busines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2013年以來，彼一直擔任杜克大學福克華商學院東亞區域顧問委員會成員。

除以上披露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本公司／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167,590(附註1)	0.01%
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	449,683(附註2)	0.00%

附註：

1. 周先生(i)因其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於本公司161,290股相關股份及(ii)本公司6,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周先生因其根據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股份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於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周先生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周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周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周先生的相關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向其授予的權力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周先生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推薦意見不時檢討。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周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周先生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5) 劉國恩博士

劉國恩博士(「劉博士」)，出生於一九五七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博士是衛生及發展經濟學、醫療改革以及醫藥經濟學領域的著名學者。劉博士現擔任北京大學全球健康發展研究院院長、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教育部經濟學長江學者特聘教授，並為中國醫學科學院院士。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劉博士任北卡羅來納大學教堂山分校長聘副教授。自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零年，劉博士任南加利福尼亞大學助理教授。劉博士亦擔任健康經濟學與醫藥經濟學領域多份期刊的主編或副主編。劉博士現任上海微創醫療機器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5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00538))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劉博士曾擔任賽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600))，其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起撤銷上市)的獨立董事。劉博士於一九九一年獲紐約市立大學研究生中心頒授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四年在哈佛大學完成衛生經濟學博士後學習。

除以上披露者外，劉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博士因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購股權，而持有本公司161,29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博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劉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劉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劉博士的相關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向其授予的權力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劉博士的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推薦意見不時檢討。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劉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劉博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6) 陳英耀博士

陳英耀博士(「陳博士」)，出生於一九六八年，是醫療技術評估及醫院管理領域的專家。陳博士現擔任復旦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授兼副院長，同時兼任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衛生技術評估重點實驗室主任、世界衛生組織衛生技術評估合作中心主任、中國醫藥生物技術協會衛生技術評估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醫療器械行業協會衛生技術評估與政策研究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衛生經濟學會衛生技術經濟評價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以及上海市婦幼保健與優生優育協會副會長。

陳博士長期從事衛生技術評估、醫院管理及公共衛生計劃評估的研究。他曾主持多項世界衛生組織、世界銀行、國家衛生健康委員會、國家醫療保障局等機構的研究項目。陳博士曾擔任多部國家級核心教材的主編，並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身份在國

內外核心期刊(包括《英國醫學雜誌》)發表大量論文。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九年，陳博士任職於上海醫科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擔任助理教授及講師等。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彼作為訪問學者於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公共衛生學院進修。陳博士於二零零一年返回復旦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繼續任教。

陳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七年取得上海醫科大學醫學學士及醫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取得復旦大學管理學博士學位。

除以上披露者外，陳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博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

陳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固定任期為期三年，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膺選連任。陳博士的相關酬金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向其授予的權力及根據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參考陳博士的經驗及職責、本公司表現、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作出的推薦意見不時檢討。

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陳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陳博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股東留意。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917,379,655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保持不變之基準(即1,917,379,655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191,737,965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於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於有關購回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議決註銷於任何有關購回結束後購回的股份或將其持作庫存股。購回註銷股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並持作庫存股的股份可按市價於市場上轉售，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轉讓或用作其他用途，而在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情況下，股份購回將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將由本公司的可用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悉數撥付。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本公司的營運資本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在下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前十二個月每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五月	7.63	6.48
六月	9.15	6.94
七月	15.56	8.04
八月	15.12	11.35
九月	15.25	12.50
十月	16.28	11.50
十一月	12.13	10.06
十二月	11.90	9.8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14.16	10.55
二月	11.65	10.56
三月	10.91	8.99
四月	9.73	8.57
五月	8.90	7.38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7.77	7.48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不擬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據董事所知悉及所信，盡善盡美科學基金會有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法團)為持有448,230,446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23.38%)的最大主要股東。倘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全面行使其權利購回股份，(倘現有股權維持不變，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盡善盡美科學基金會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25.97%，而相關增長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並不知悉因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此外，倘若購回股份將違反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董事將不會於聯交所進行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9. 庫存股

就本公司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實施適當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促使經紀不得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而該等權利將在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時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茲通告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張江高科技園區張東路1601號(郵編：201203)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重選本公司以下董事(「董事」)：
 - (i) 重選谷峰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 重選門慶兵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孫維琴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周嘉鴻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 重選劉國恩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選舉陳英耀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5.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或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以及轉售之本公司庫存股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20%，且倘其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以及在上市規則允許的情況下可能轉售之庫存股佔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該合併或拆細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百分比應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之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以及轉售之本公司庫存股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常兆華博士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六月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所有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13.7條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應以投票方式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4.1條，每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本公司將於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投票時作出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文本，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確定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即最後股份登記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會議當日上午六時三十分至上午九時正之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會議將會休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通知股東續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當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會議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根據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下出席大會。

6. 一份載有有關本通告第2，第3，第5至第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谷峰博士、門慶兵博士、孫維琴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